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曉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admkati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5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259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1年特教教師視障生社會技巧評量及實務研習」計畫（含課程表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1年3月21日南大視訓字第1110004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11年5月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25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南大學啟明苑308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（名額 40 人）：

- 1、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與相關服務人員。
- 2、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。
- 3、視覺障礙學生家長及視障團體人員。
- 4、從事視障者生活與職業重建服務人員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【進入網站
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後點選大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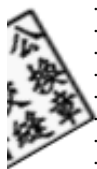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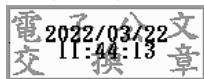
特教研習→ 按照研習日期尋找→報名】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研習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